

河南省财政厅文件

豫财债管〔2024〕18号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组建 2025—2027 年 河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的通知

各相关金融机构：

为做好河南省政府债券发行工作，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等有关规定，现将组建 2025—2027 年河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以下简称“承销团”）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组建的承销团负责承销 2025—2027 年河南省政府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目标数量根据市场环境结合河南省政府债券发行任务和需要确定，分银行类和券商类，其中银行类主承销商目标数量不超过 6 家，券商类主承销商目标数量不

超过 6 家。

二、申请成为 2025—2027 年河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的机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有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金融机构。外国银行分行参与承销政府债券，应取得其总行对该事项的特定授权；

（二）依法开展经营活动，信誉良好；

（三）财务稳健，资本充足率、偿付能力或者净资产状况等指标达到相关行业监管标准，具有较强的风险防控能力；

（四）具有负责债券业务的专职部门，债券投资与风险管理制度健全；

（五）信息化管理满足债券发行需要，能够通过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财政部上海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和财政部深圳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进行投标；

（六）应当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近 3 年内在债券承销、交易等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或者总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200 亿元的银行类金融机构、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的券商类金融机构；

（七）有能力且自愿履行《河南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承销团组建及管理办法》（见附件 2）及河南省政府债券承销协议（协议范本见附件 3）规定的各项义务。

三、2025—2027 年河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的组建遵循“尊重意愿、承销优先、控制风险”的原则。我厅将以《河南省政府

债券公开发行承销团组建及管理办法》为依据，按照机构实力、承销情况等综合评分高低顺序确定承销团成员。上届承销团期限内债券承销总量前三位的银行类、券商类承销团成员，自动进入本届承销团，并具有主承销商资格。其余银行类、券商类主承销商依承销团成员申请，从有意愿的机构中按评分顺序确定。

四、申请机构有义务提供申请材料所列各项数据并对申请材料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提交虚假材料或以不正当手段取得承销团成员资格的，一经发现，将被取消承销团成员资格。

五、请符合条件且有意向成为 2025—2027 年河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的机构，如实填报并提供申请材料，加盖机构总部或被授权分支机构公章，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下午 5 点前寄送至河南省财政厅（采用邮寄方式的机构需致电收件人确认邮件接收情况），申报时间以河南省财政厅收到纸质材料时间为准，逾期不予受理。申请材料包括：

（一）填写《2025—2027 年河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申请表》（见附件 1）；

（二）法人营业执照和金融业务许可证及其他具有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三）被授权分支机构申请的还需提供总机构授权委托书原件（外国银行分行报名的需提供总机构对承销政府债券的特定授权）；

（四）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中与《申请表》财务指标相关的财务资料复印件；

（五）河南省政府债券承销服务方案；

(六) 申请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承诺书。

以上申请材料盖章扫描件、Word、Excel 版请同步发至邮箱 hnzqfx@126.com。

六、承销团组建完成后，河南省财政厅在承销团的 3 年有效期内可以进行增补和开展承销团考评。

七、承销团组建结果公告日后 7 日内，各有关金融机构将签署并盖章的承销协议寄送至河南省财政厅。

八、联系方式：

收件人：河南省财政厅政府债务管理中心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经三路 25 号

邮 编：450008

联系人：郑栋元 0371—65802803

附件：1. 2025—2027 年河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申请表
2. 河南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承销团组建及管理办法
3. 2025—2027 年河南省政府债券承销协议（范本）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 年 10 月 22 日印发

